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20260379（三次）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十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招标人（公章）：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钱思文

电话：17352210400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2026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3
公开招标公告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获取招标文件	3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公告期限	4
六、其他补充事宜	4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5
一、总则	15
二、招标文件	17
三、投标文件	18
四、投标保证金	20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八、履约保证金	23

九、代理服务费	23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6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9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37
1、投标文件的初审	40
2、投标的澄清	43
3、详细评审	43
4、确定中标人	44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4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1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0379（三次）

项目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57915

最高限价（元）：55676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数量：1

预算金额（元）：557915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试剂耗材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标项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0月31日至2026年11月09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

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

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 址：阿瓦提县上海中路 006 号

联系方式：173522104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1589932313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地址：阿瓦提县上海中路 006 号 联系人：钱思文 联系电话：17352210400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陈文文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5899323131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称：阿瓦提县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7-5131792
4	标项名称及项目编号	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采购检验试剂项目（三次） 项目编号：20260379（三次）
5	资金来源	医疗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8	项目地点	业主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

		<p>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4. 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p>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最高投标限价	<p>最高限价: 556760元</p> <p>供应商所报价格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包含货物价款;配套物资价款;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p>
17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XXXX年XX月XX日 XX:XX(北京时间)</p> <p>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p>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p>

		<p>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p> <p>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p> <p>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p> <p>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p> <p>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p> <p>（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p> <p>（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p> <p>（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p>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 ）
21	投标文件文件编制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2. 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p> <p>3. 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p> <p>4. 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p>
22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p>2. 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p> <p>3.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p>
23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p>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p>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2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5	开标时间及地点	<p>2026年11月20日11:00（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p>
2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p>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5人。</p> <p>其中业主评委1人，专业评委4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p> <p>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p>
27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3 人，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中标公示的媒介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29	履约保证金	<p>☐ 要求，按合同价的___%收取：</p> <p>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p> <p>☒ 不要求</p>
30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小	☐ 是

	微企业	☒ 否 （行业划分为：工业）
31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2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4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5	付款方式	详见采购需求内容。
36	相关费用	1. 本次采用不见面开标，开标时请各投标人准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参加开标会，准时签到；未递交投标文件及未签到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号通知要求，招标文件供应商须知正文第九条的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标准，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40%计取5010元。 支付方式：电汇、转账、现金均可。 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人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
37	节能、环保政府采购政策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八。</p> <p>（3）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文件规定自行填写。</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p> <p>3、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p> <p>（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p> <p>（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p> <p>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p> <p>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39	标前准备	<p>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p> <p>4. 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p>
4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p>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p> <p>1. 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CA。</p> <p>2. 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 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p>
41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p>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p>
4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p>(一)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根据“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二) 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 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 报价平均值</p>

		<p>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p> <p>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p> <p>(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p> <p>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p> <p>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p>
43	合同履约	<p>1.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p> <p>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第46条</p> <p>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p> <p>2.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49条</p> <p>3.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p>

		<p>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p> <p>法律依据：《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50条</p>
44	多标段投标原则	<p>本项目不适用。</p> <p>分包采购的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任意包投标。</p> <p>投标人可依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多个包投标报价。</p>
45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p>☒是</p> <p>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p> <p>☐否</p> <p>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p>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p> <p>政策依据：</p> <p>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p> <p>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p>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

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 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

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 偏离

1.9.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9. 踏勘现场

9.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9.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9.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0. 知识产权

10.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0.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

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

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1.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 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

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 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 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

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帐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帐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

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 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 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 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 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过程中，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 4)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

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 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 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

2.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 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万元, 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0%=1万元

(500-100) 万元×0.7%=2.8万元

(1000-500) ×0.55%=2.75万元

(5000-1000) ×0.35%=14万元

(6000-5000) ×0.2%=2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注: 招标代理服务费没有协商费用的以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基数按收费标准计取;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 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 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 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7.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阿瓦提县维吾尔医医院 联系人：钱思文 电话：17352210400
--------	--

式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 xjzy@xjzeyi.com ）
---	---

注：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招标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采购清单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规格及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	适用机型
1	生化DA清洗液	6*55ml/盒	50	盒			深圳迈瑞
2	生化DB清洗液	6*55ml/盒	50	盒			深圳迈瑞
3	发光针清洗液	17ml*12支/盒	5	盒			深圳迈瑞
4	探头清洗液	50ml/瓶	80	瓶			迈瑞
5	全自动凝血分析仪洗针液	12*15ml	4	盒			迈瑞
6	细菌性阴道病测定试剂盒	20人份/盒	320	盒			重庆天海BD-500
7	清洗液	2000ml/筒	25	筒			重庆天海BD-500
8	一次性计数板	100片/盒	25	盒			重庆天海BD-500
9	CD80-清洗液	2L*6瓶/箱	20	箱			BS-2000
10	电解质试剂包	750ml/包	40	包			上海迅达
11	类风湿因子测定试剂盒	R1:2*40ml R2:2*11ml 校准品5*0.5ml	8	盒			BS-2000
12	M-60LD溶血剂	4L*1瓶/箱	20	箱			BC-6100
13	全自动发光免疫分析仪反应	430ml*310mm/315mm	6	箱			CL-6000

	杯及废料箱						
14	需氧培养瓶 (树脂培养瓶 成人)	25瓶/盒	4	盒			湖南迈瑞
15	厌氧培养瓶	25瓶/盒	4	盒			湖南迈瑞
16	孕酮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4	盒			深圳迈瑞CL- 6000
17	雌二醇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4	盒			深圳迈瑞CL- 6000
18	睾酮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4	盒			深圳迈瑞CL- 6000
19	促黄体测定校 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4	盒			深圳迈瑞CL- 6000
20	促卵泡测定校 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4	盒			深圳迈瑞CL- 6000
21	尿液分析仪试 剂条	100人份/筒	320	筒			Eu-5600pro
22	尿液分析仪保 养液	230ml/瓶	40	瓶			Eu-5600pro
23	尿液分析仪清 洗液	5L/瓶	30	瓶			Eu-5600pro
24	肠杆菌检测试	10测试/盒	4	盒			湖南迈瑞

	剂盒						
25	链球菌检测试剂盒	10测试/盒	4	盒			湖南迈瑞
26	葡萄球菌检测试剂盒	10测试/盒	4	盒			湖南迈瑞
27	游离三碘甲状腺原氨酸校准品 (FT3)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3	盒			深圳迈瑞CL-6000
28	游离甲状腺素校准品 (FT4)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3	盒			深圳迈瑞CL-6000
29	维生素B12测定试剂盒	2*50人份/盒	3	盒			深圳迈瑞CL-6000
30	软水盐	10KG/袋	40	袋			
31	血细胞分析仪稀释液	20L	45	箱			BC-6600
32	肿瘤相关抗原CA125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2	盒			CL-6000
33	癌抗原CA15-3校准品	R0:1*2.0ml R1:1*2.0ml R2:1*2.0ml	2	盒			CL-6000
34	糖类抗原CA19-9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2	盒			CL-6000

35	甲胎蛋白校准品	C0:1*2.0ml C1:1*2.0ml C2:1*2.0ml	2	盒			CL-6000
36	新加样tip头	100支/包	2	包			
37	一次性使用样品杯（日立杯）	500个/袋	5	袋			
38	一次性使用吸头（200uL）	500个/袋	10000	个			
39	黄色垃圾袋	大号	40000	个			
40	棉签	10cm(20支装)	150000	支			
41	棉球	20g 大号	3000	包			
	合计：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棉签、棉球

注承诺：所有仪器配套试剂、校准品、专用清洗液、反应杯、吸头、培养瓶等均完全适配院内现有对应型号检测设备，上机无兼容问题。

一、总体质量要求

1. 本次采购的医用试剂、耗材均须为原厂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质量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标准、行业质量标准及临床实际使用要求，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安全有效，无任何质量缺陷。
 2. 所有供货产品必须为合格产品，质量达标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 成交供应商供货时，须随货提供对应批次产品的合格证明材料、检验

报告等全套资料，保证每一批次产品全程可追溯。

3. 供应商须保证所供产品完全符合招标文件、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型号、性能及使用用途要求，严禁供应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翻新、不合格产品。一经发现上述问题，甲方有权无条件拒收货物、解除采购合同，并依法追究供应商全部违约责任。

二、有效期及产品状态要求

1. 所有医用试剂、耗材交货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严禁供应过期产品、剩余有效期不足总有效期三分之二的临期产品，以及破损、变质、污染、串货、包装残缺的不合格产品。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供应商）不得擅自配送临期产品。若货物距离有效期届满不足三个月且未使用完毕，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的，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退换货工作，期间产生的运输、仓储、装卸等全部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3. 产品包装须严格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产品储存、运输要求，包装完好无损、无破损渗漏，标识清晰、规范、完整，明确标注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生产企业名称、医疗器械注册证号等关键信息，保障产品在运输、储存全过程中不发生损坏、变质、污染等问题。

三、储运要求

1. 医用试剂（含各类检验试剂）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落实冷藏、冷冻、阴凉干燥等分级储存及冷链运输要求，全程维持标准储

存运输温度（冷藏产品 2-8℃，冷冻产品-18℃以下，特殊产品以官方说明书要求为准）。乙方须提供完整可查的冷链运输记录，包含运输起止时间、全程温度数据、运输人员、运输车辆等信息，确保产品质量全程稳定可控。

2. 产品运输过程中，乙方须全面落实防破损、防泄漏、防污染、防温度大幅波动等防护措施，杜绝因运输操作不当导致产品损坏、变质、失效等问题。若因运输、冷链管控不当造成产品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无条件更换全新合格产品，并全额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3. 乙方须具备满足产品储存标准的专业仓储场地及设施设备，严格按照产品储存要求分类存放、规范保管，严禁不同规格、不同有效期、不同类型、不同品类的产品混放储存，彻底杜绝产品交叉污染、变质、过期失效等质量问题，保障储存期间产品质量稳定。

四、产品性能及临床适配要求

1. 检验试剂须质量稳定、性能可靠，检测结果精准、重复性好，完全满足临床检验、室内质控、室间质评各项规范要求，可与甲方现有检验设备完全兼容适配，无需甲方额外投入设备改造、调试等费用。若产品存在设备兼容性问题，乙方须无条件免费更换适配产品，或全额承担设备改造、适配产生的全部费用。

2. 医用耗材须符合国家临床操作规范及医用耗材质量标准，材质安全、无毒、无皮肤及黏膜刺激，符合人体接触安全标准，临床使用过程中无异常不良反应，可全面满足甲方临床诊疗、护理、操作等实际

工作需求，保障临床使用安全。

3. 产品规格、型号、参数须与招标文件要求及甲方实际使用需求完全一致，严禁出现规格、型号、参数偏差。若供货产品与采购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收，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时限内完成产品更换，产生的运输、退换货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知识产权及责任承担

1. 乙方保证所供全部医用试剂、耗材无任何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纠纷，无资质权属争议。若因产品知识产权侵权、资质证照不合规等问题引发行政处罚、法律纠纷、经济损失等情况，所产生的全部责任、费用及损失（包含甲方直接损失、间接损失、维权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均由乙方全额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2. 因乙方产品质量不合格、资质不全、储运不当、供货违规等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医疗纠纷、医患投诉等问题的，乙方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涵盖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维权费等全部相关费用。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采购合同、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并将其纳入不良供应商名录。

六、其他补充要求

1. 乙方须建立完善的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实现产品生产、质量检验、仓储、冷链运输、交付验收全流程可追溯，可随时提供完整追溯资料。甲方如需核查产品相关资质、批次、溯源信息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配合提供。

2. 乙方供货时，须随货附带产品正式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如需）、资质证书等全套配套资料，确保甲方医护人员可规范、正确使用产品。
3. 乙方承诺，所供产品在临床使用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接到甲方报修、售后通知后，市区范围内 2 小时内响应，郊区范围内 4 小时内响应，及时安排专业人员现场核查处理，并在 24 小时内出具完整解决方案；如需更换产品，须在 48 小时内将合格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全程保障甲方临床诊疗工作正常开展，无中断、无延误。
4. 本次采购所有产品须严格符合国家及地方关于医用试剂、耗材采购、备案、使用、储存、管理的各项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严禁任何违规、不合格产品流入甲方使用场景。
5. 本项目合约服务期限为 1 年，产品费用按甲方季度实际使用量进行核算结算，支付方式为半年一付。
6. 本次采购所有货物类产品统一质保期为 1 年，质保期内出现非人为质量问题，乙方须免费维修、更换，承担全部售后责任。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p>
	<p>(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p>
	<p>(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p>
	<p>(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p>
	<p>(7)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p>
		<p>(8)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同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股权信息及高管信息，查看投标企业是否相互串联。（由资格审查小组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p>
		<p>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p>
		<p>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2.2.2	符合性审查	<p>响应文件格式符合<u>招标文件</u>要求</p>
		<p>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u>招标文件</u>要求</p>
		<p>报价有效期符合<u>招标文件</u>要求</p>
		<p>服务期符合<u>招标文件</u>要求</p>
		<p>服务质量符合<u>招标文件</u>要求</p>
		<p>按照<u>招标文件</u>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p>
		<p>无其他不符合<u>招标文件</u>的实质性要求</p>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投标报价	3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p> <p>注：基准价=响应招标文件的最低投标报价</p> <p>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或提供服务的投标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成交价及合同价仍以其投标报价为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投标单位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投标单位按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技术标（权重 70%）		
技术评审	21分	<p>对照“采购需求清单”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完全满足全部参数得 21 分，每有一项参数负偏离或无响应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21 分，扣完为止。</p> <p>注：1. 投标人须对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进行点对点应答，必须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结合所投产品的实际参数值，进行逐条逐项答复、说明和解释。</p> <p>技术参数中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需加盖厂家公章）、功能截图（需加盖厂家公章）、查询链接、检测报告、产品注册证书内容等，未提供或不符合要求的，视为不响应技术参数。</p> <p>注：投标人需如实填写所投产品参数；并提供能够证明其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文件，若证明文件无法证明参数真实有效，视为负偏离或以评审小组集体意见为准。</p>
项目实施能力、保障措施及实施计划等	12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交货期保障措施；2、质量故障退（换）承诺；3、质量控制方案；4、应急处理方案等。</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2分；每缺一项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1.5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配送及安装实施方案	10分	<p>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 配送前期准备；2. 分批次配送计划；3. 产品质量保证；4. 安装方案；5. 验收方案等。</p> <p>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 10 分；每缺一项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p>

服务体系	16分	内容包括：1、服务专业人员配备；2、服务响应时间；3、技术支持能力；4、培训方案等。 注：以上内容齐全的得16分；每缺一项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完整或有缺陷不足的扣2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和文字描述不清楚、重点不突出、难点分析不详细、程序和计划安排衔接不详细、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仓储设施设备 & 备品库存	9分	内容包括：1、仓库存房面积；2、仓存设备、仓存功能（能根据产品需要）；3、备品库存等，以上内容每项3分，最高得9分。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仓存租赁合同或房产证等证明材料、仓存设备购置发票及仓存功能证明、备品库存清单等，未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应内容不得分。
经营业绩	2分	投标人在近三年有同类型经营业绩，以上每一项1分，本项最高2分。 注：①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②结算凭证或结算发票等证明材料，未按要求提供不得分；③同一单位的类似合同不重复计算业绩，仅算一个业绩。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

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

证金不予退还。

1.1.6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 2.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 2.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3.3.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 10%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投标报价×90%，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3.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 投标报价×96%，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并对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和联合体 协议原件，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 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 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本合同仅做参考，具体条款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乙方（供应企业）：

3. 本合同总价为固定包干总价，包含货物价款、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冷链运输费、配送费、税费、售后服务、资料归档等全部相关费用，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成交单价固定不变，乙方不得擅自调价。

1. 乙方所供产品均为原厂全新、合格正品，符合国家现行医疗器械标准、药典标准、行业质量标准、临床使用要求及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相关规定。

2. 乙方供货产品资质齐全合法，须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资质、产品注册证、生产企业资质、产品合格证、批次检验报告、合法渠道证明文件、冷链运输资质证明等完整资料。

3. 所有产品有效期要求：交货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无过期、临近效期、破损、变质、串货产品。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配送近效期产品。

4. 检验试剂须满足冷藏、冷冻等冷链储存、运输要求，质量稳定，检测结果准确可靠，满足临床检验、室内质控要求。

5. 乙方保证所供产品不存在知识产权、资质权属纠纷，如因产品质量、资质不合规引发一切法律责任、行政处罚、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6、本项目不要求乙方提供生产企业出具的授权委托书，不设置厂家授权相关要求，但乙方需确保自身经营资质及所供产品资质合法有效，如产生任何有

关授权或渠道相关纠纷并对我院造成损失，将由中标企业（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我院相关损失，同时乙方需承诺所提供产品均为合法渠道取得。

第三条 交货时间、地点及配送要求

1. 交货期限：甲方下达采购订单后，乙方在3个工作日内送货到位；应急、急需物资乙方优先加急配送。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院内库房、检验科及科室。

3. 配送要求

（1）货物送货上门、卸货到位、清点交接；

（2）医用试剂（尤其是检验试剂）须严格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落实冷藏、冷冻或阴凉干燥等冷链储存、运输要求，全程保持规定温度（冷藏产品2-8℃，冷冻产品-18℃以下，具体以产品说明书为准），并提供完整的冷链运输记录（包含运输时间、温度、运输人员等信息），确保产品质量稳定。

（3）随货附带送货单、产品批号、效期、资质复印件、检验报告。

4. 货物经甲方验收签字入库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但入库后，如后续发现产品存在内在质量问题的，风险仍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退货或换货，乙方承担往返运费及全部损失。

第四条 验收标准及验收方式

1. 验收依据：本合同约定、政采云平台成交参数、国家质量标准、产品注册标准、送货清单。

2. 验收内容：外包装完整性、产品规格型号、品牌生产厂家、数量、批号、有效期、资质文件、冷链温度记录、产品外观质量。

3. 甲方现场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办理入库手续；若产品存在规格不符、质量瑕疵、过期、资质不全、数量短缺等不合格情况，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须无条件及时更换、退货、补货，由此产生的往返运费及全部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且不得影响甲方临床正常使用。

4. 检验试剂若上机使用出现质控异常、检测结果偏差、质量问题，乙方须在24小时内到场核查处理，无条件退换货，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相关损失。

5. 甲方现场仅做外观、数量初验，不免除乙方对产品内在质量指标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产品在质量保证期内不少于产品标注有效期，乙方对内在质量责任的追溯期限不受甲方验收影响。

第五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货物质保期以产品标注有效期限为准。
2. 合同履行期间，凡因产品本身质量问题，乙方一律实行包退、包换、包补发，并承担全部运输费用及相关损失。
3. 乙方负责提供产品技术咨询、试剂使用指导、质控答疑、资质文件更新归档等相关售后服务。乙方应在接到甲方售后服务请求后4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
4. 乙方同意若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引发医疗不良事件、医患纠纷、卫健、药监、医保部门核处罚等，全部法律责任、经济赔偿责任均由乙方独立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直接扣除赔偿费用。
5. 交货时产品剩余有效期不得少于产品总有效期的三分之二；若货物在临期三个月前仍未用完，甲方提出退换货要求时，乙方须无条件配合退换货，产生的运输、仓储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不得向甲方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六条付款方式及结算

1. 供货价格：按成交的价格执行，该价格包含成本、运输、包装、配送、伴随服务、税费及其他一切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除国家相关政策外，乙方不得调整供货价格。
2. 结算方式：甲方直接与成交医用耗材的生产或经营企业进行货款结算；甲方应自收到配送的成交品种后验收、入库，本批次货品全部使用完毕后对账，应自收到配送的成交品种后90天内付清已售出医用耗材的款项。
3. 乙方须开具合法有效、项目齐全的正规发票，发票品名、规格、金额、数量须与合同、送货单、入库单完全一致。
4. 因乙方提供发票不合规、资料不全、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等导致付款延误的，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七条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下达采购订单，及时完成货物验收，依据财政资金支付流程按时付款。
2. 提供指定收货地点，配合乙方完成货物交接。
3. 不得无故拒收合格货物，不向乙方提出合同及政府采购规定之外的不合

理要求。

（二）乙方权利义务

1. 严格按照合同、订单要求，保证产品规格、品牌、质量、交货时效，保障临床不间断供货。因乙方断供导致甲方临床工作受到影响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 完整留存产品全链条资质档案，自觉配合采购人、财政、卫健、药监、医保部门监督核查。

3. 不得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不得私自加价、擅自断供、以次充好。违反本款的，甲方有权拒收、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该批次货款30%的违约金。

4. 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各项廉政纪律规定，杜绝各类违规违纪及商业贿赂行为。如乙方或其工作人员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品、宴请或其他不正当利益，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将乙方列入黑名单，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5. 按照甲方要求及时完成退换货、补货及后续售后保障工作。

第八条违约责任

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在使用医用耗材时，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用来替代此医用耗材的，除向乙方支付购买该部分医用耗材价值10%的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

2、甲方逾期付款的，向乙方支付逾期贷款额按照同期LPR计算违约金，由乙方造成的因素导致以上情况的，不执行该条条约；

3、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收货的，应当承担乙方由此造成的损失。但乙方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国家标准的除外。

以上情形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核实后，做出相关处理。

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发出订单通知后乙方拒绝供货的，应向甲方支付拒绝供货的货款10%的违约金，还应继续履行供货义务，甲方因上述原因而通过其他途径购买医用耗材所增加的费用及其他损失超过违约金的，按甲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供货部分货款计算，向甲方支付逾期供货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甲方据此另行购货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供应假冒伪劣、过期、串货、资质不全、以次充好产品的，甲方有权全部拒收、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上报地区集散中心进行处理，依照法律法规追责。

4. 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的，甲方一律拒收，乙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本条所指逾期供货是指实际交付合格医用耗材的时间迟于订货通知规定的供货日期。以上违约情况，甲方应当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核实。经核实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在取得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的同意后终止本合同。乙方恶意违约的，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黑名单”。将拒绝参加下一轮投标。

第九条不可抗力

合同当事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尽快向对方通报，提供相关证据，并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不可抗力确实发生，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并根据情况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合同的变更及解除

1、医用耗材生产企业关、停、并、转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并提供证明，双方可以解除就该医用耗材订立的成交合同，并在三日内报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备案，并由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从医用耗材中标（议价）后选中顺延替补；

2、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并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的批准外，本合同不得变更或解除。

3、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无需经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批准：（1）乙方被吊销营业执照、医疗器械经营资质，或资质失效的；（2）乙方累计5次逾期交货或拒绝供货的；（3）乙方供应假冒伪劣、过期、资质不全产品的；（4）乙方擅自更换产品品牌、规格、生产厂家的；（5）乙方存在商业贿赂行为的；（6）乙方被药监、卫健、医保部门行政处罚或列入失信名单的；（7）因乙方原因导致医疗不良事件或医患纠纷的。

第十一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

当事人报送招标采购领导小组、采购办公室协调解决，协调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其他约定

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至2026年耗材招标采购工作完成,新一轮议价工作开始时自动废止。自协议生效之日起所购耗材有效期内买、卖双方进行的医用耗材及检验试剂交易事项均受本合同的约束；

2. 合同有效期：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可采用专人送达、挂号邮寄、快递或电子邮件方式。双方的通讯地址和联系方式以本合同载明为准；任何一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的，应在变更后5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视为有效送达。

甲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

注册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附件一采购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型号	适配机型	单价	数量	小计
1							
2							
3							
4							
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年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扫描件(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一年任意一个月盖有社保局公章的社保缴纳证明（社保缴纳证明中含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社保明细）；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9) 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

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0)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

1. 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 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 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 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 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 (1)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 (3)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
-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
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限期为60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元）	<p>小写：_____ 元</p> <p>大写：_____ 元</p>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 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或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合计：		元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人）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物），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做出郑重承诺如下：

一、诚信投标，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投标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不弄虚作假；

二、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标委员会、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

三、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四、近三年阿克苏地区采购项目实施中，近三年来的财务状况和近三个月来的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记录良好。如本承诺内容不真实，我公司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被废标、被列入政府采购失信名单或承担由此造成利益相关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十一：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

附件 十二：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一、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二、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三、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四、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附件 十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 1，生产厂为 （厂名） 2，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1）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 3。（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 4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 5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 （厂名），厂址为 （生产厂址）。（产品名称 2）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